

彰化縣竹塘國小學生攜帶及使用手機管理辦法

一、主旨：以教育宣導培養孩子正確使用手機之觀念與禮節，而非限制學生

使用手機，期避免影響課堂安寧與秩序或造成學習之分心。

二、使用規定：學生在校不得使用手機外，惟必須接受下列之規範：

(一) 不得開機使用的時間：上課、午休、升旗、社團練習及考試期間。

(二) 可以開機使用的時間：早上 7:30 以前及下午 15:55 下課鐘聲響後。

(三) 其他特殊情況並經導師同意時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1. 填寫「竹塘國小攜帶使用手機申請書」，經導師親自與家長聯繫確認後轉送學務處同意後始得攜帶。

2. 手機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
3. 申請後經導師向家長查證，且經學務處通知同意後，始得攜帶手機到校。

四、學生及家長應配合事項：

1. 配合規定使用時間始可開機使用，並不得使用或把玩手机。

2. 不得於上課時間使用手機傳送或接收簡訊。

3. 學校調查手機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
五、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：

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由教師或導師暫時保管手機，俟放學時由學生帶回，若違規 3 次後，則通知家長前來領回手機，並撤銷該學生使用之申請許可資格，且於本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六、本辦法由學務處初擬，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後，請校長公布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竹塘國小學生攜帶使用手機申請書

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因（請家長說明須攜帶手機之原因）

_____，願意接受前列「學生及家長必須配合及同意事項」並攜帶門號：_____手機到校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手機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手機到校之許可(六個月)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：_____（簽名並蓋章）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名並蓋章）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行動：_____住家：_____

公司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

導師簽章：_____

訓育組長審查簽章：_____

學務主任核准簽章：_____

核准日期：_____（自核准日期起，始可攜帶）

審核同意後，由學務處影印本申請書，核發原申請人。

註：1. 手機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
2. 申請後經導師向家長查證且經學務處許可後始得攜帶手機到校。